

# 中标通知书

河南沃尔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所递交的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项目二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成交人。

采购编号：息财公开-2025-10-3

成交总价：大写：肆拾陆万伍仟捌佰玖拾肆元贰角整

小写：465894.20 元

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。

0.0075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：单价：0.9998 元，数量：148400，总价：148374 元。

430 克/升戊唑醇悬浮剂：单价：2.1396 元，数量：148400，总价：317520.2 元。

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，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 日内到息县农业农村局与我方签定服务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“融资提示：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，可以办理合同融资”

代理公司（盖章）：  
中居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  
息县农业农村局

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
# 采购合同

（2025年息县秋粮“一喷多促”项目农药采购）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息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沃尔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息县农业农村局、息县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：息财公开-2025-10-3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## 一、供货产品参数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

产品名称	品牌商标	规格型号	制造厂商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交货时间
0.0075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	靛护	8ml/袋	山东仕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袋	148400	0.9998	148374	
430克/升戊唑醇悬浮剂	鑫源大地丰	15g/袋	黑龙江省大地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袋	148400	2.1396	317520.2	
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 / 仟 / 佰 肆 拾 陆 万 伍 仟 捌 佰 玖 拾 肆 元 贰 角 / 分（¥ 465894.2）

## 二、产品产地及标准

1、该批产品为 山东仕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黑龙江省大地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出厂的经过有关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。交货时必须附具该批产品的检验报告。

2、本合同所指的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内容及各项要求，同时应达到国家标准的相关标准。

## 三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乙方送货到息县，交货地点为息县各乡（镇）、村。

四、技术指导: 要求乙方供货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服务。

五、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。

六、验收方式: 乙方在甲方的引领下将货物送达各乡(镇)、村并取得收货清单。交由甲方汇总后出具验收报告。同时由甲乙双方技术人员随机抽样签字封存, 以备质量检验(样品保存在甲方)。

#### 七、付款方式

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 \_\_\_\_\_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97%, 剩余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, \_\_\_\_\_ 个月后若无质量问题 \_\_\_\_\_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。

#### 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, 甲方有权拒收,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;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产品的,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‰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 逾期十天以上的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,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% 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产品, 或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手续的,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% 的违约金, 同时乙方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#### 九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, 应在妥善保管产品的同时, 自收到产品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甲方因违规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的, 不得提出异议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, 应在 2 日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; 否则, 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#### 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,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



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,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;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,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 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 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, 可由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解, 也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, 或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, 统一由息县权威部门鉴定, 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,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 产品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,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 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, 息县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。

甲 方 (公章):   
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   
联系电话: 0376-5951531

乙 方 (公章):   
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   
联系电话: 18337121508

地址: 息县息州大道东段

地 址: 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城  
关镇中泰路 2 号

息县农业农村局统一信用代码:  
11411528728666809B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扶沟支行  
账 号: 411627010180059901  
信用代码: 9141168139648037XC

2025 年 11 月 14 日